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本)

项目名称： 8.4 亿米/年新型粘扣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宾华垒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8.4 亿米/年新型粘扣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宜宾华垒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兵	联系人	刘兵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81829986	传真	——	邮政编码	645350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 (28.81593704N, 104.37456965E)				
立项审批部门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8-511529-17-03-270314】FGQB-005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1 棉纺纱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6	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粘扣带最初是在 20 世纪中期由瑞士的一位工程师发明的,粘扣带具有显著的粘扣力。随着时代的发展,粘扣带实用性和功能性越来越强,还可起到美观和装饰的作用,在许多行业都备受欢迎。目前,粘扣带有着非常可观的销量,能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的服装、鞋业、美发用品、玩具、户外用品、医疗用具、电子产品等行业。随着这些行业的兴起,粘扣带的需求量一年比一年多,这种持续增长的商机促使了粘扣带行业的蓬勃发展。</p> <p>在此背景下,宜宾华垒织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选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建设“8.4 亿米/年新型粘扣带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设传统粘扣带生产线一条,建设新型粘扣带生产线一条,共两条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新型粘扣带 8.4 亿米。</p> <p>项目内不涉及染色、印花等工艺,所用纤维均为外购已染色好的纤维。</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六、纺织业”中“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宜宾华垒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宜宾华垒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4 亿米/年新型粘扣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粘扣带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 年 2 月 16 日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规定。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9-17-03-270314】FGQB-0053 号），同意了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以及石盘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08）202 号），以及屏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宜宾市屏山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 年）》批复（屏府函（2014）177 号）可知，新发工业集中区按所选择产业特点和园区功能定位形成“一园四区”的功能结构，即石盘产业区、宋家坝产业区、王场产业区、中太产业区。石盘工业园区

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和纺织业，限制发展第三类工业及对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新型粘扣带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后再进行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属于石盘工业园区主要发展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以及石盘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08〕202号），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处在屏山县城下风向的位置。同时石盘片区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对大气污染程度较大的工业。本项目位于石盘工业园区内二类工业用地内，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以及石盘工业园区产业和用地规划相符。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4500m²。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已停产，且不会再进行生产，所租厂房均为空置厂房。

根据出租房（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屏规建〔2008〕04号），明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且根据《屏山县石盘工业片区专项规划图（2016-2030年）》，本项目地块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选址合理。

（2）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屏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项目属于石盘工业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同时根据出租房（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国用2010第1-1-45号）可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3）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属于园区边缘，项目总占地4500平

方米，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北侧（1#厂房）紧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屏山支行，支行以北紧邻汇龙路，项目北侧 50m 为石盘小区；项目西侧紧邻空地，西侧 150m 以外为龙湖小区（距离 1#厂房 150m）；项目南侧（办公楼）紧邻金沙江大道中段，道路以南为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4#厂房）70m 分布着一栋厂房。

本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现有企业相容，且项目周围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建成投产后，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后再进行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屏山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13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后，排入岷江，不会改变岷江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污染。

根据《屏山县工业园区石盘工业区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排水规划，石盘片区污水纳入屏山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石盘片区污水由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新县城污水处理厂。据资料显示，屏山县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运行阶段，且运行状况良好，且园区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本项目。因此，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项目内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营运期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有保障。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区域 SO₂、NO₂、TSP 的评价指标 Pi 值均小于 1，无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 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石油类等指标在各监测断面等指标在各监测断面所测得的单日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监测点噪声实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内，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基础设施完善，根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选址于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项目南侧紧邻宜屏快速通道，交通运输方便。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工业集中区一石盘工业区总体规划，周围无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区域内地表水、大气、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场地条件好，交通运输方便，水电供应设施齐备。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8.4 亿米/年新型粘扣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宜宾华垒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产品方案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8.4 亿米新型粘扣带。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t/a)	产品照片
粘扣带	宽 2cm 长 25m	8.4 亿米	

注：本项目传统粘扣带生产及新型粘扣带生产出来的产品均为粘扣带勾面，工序虽有差别，但产品一致，其规格、长度、颜色均一致。

4、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

面积 45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设 8.4 亿米新型粘扣带生产线 2 条。建成后，预计年产 8.4 亿米新型粘扣带。

本项目各分项组成见下表：建成后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2。

表1-2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内容	区域规模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1F，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1103.93m ² 。位于项目北侧，主要用于传统粘扣带生产线中纺纱，内置 1 台加弹设备、1 台纺丝机。	施工废水 扬尘、 噪声、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等排放	/	依托 厂房
		2#车间：1F，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1149.84m ² 。位于 1#车间东侧，主要用于传统粘扣带生产线中织带，内置 100 台织带设备。			
		3#车间：1F，混凝土框架结构，租用面积为 480m ² 。位于 1#车间南侧，为新型粘扣带生产线，内置 2 台新型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2 台破勾机。			
		4#车间：1F，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1218.04m ² 。位于 3#车间东侧，主要用于传统粘扣带生产线中上胶定型及破勾，内置 1 台上胶定型机、5 台分条机、8 台破勾机。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项目 1#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200 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	/	依托 厂房
	成品库房	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库房，出成品后即可装车运走			依托 厂房
	厂区道路	厂区设置三面消防车道，主要道路宽 15 米，次要道路宽 7 米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引入	/	/	/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	/	/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引入供气管网	/	/	/
	排水	项目内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1F，用于办公，位于 3#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依托	
	食堂住宿	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员工均为当地居民	/	/	
环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	生活污水	依托	

保工程	处理	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已有一座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烘干废气：上胶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设备） 挤塑废气：2 台射出勾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设备）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粉尘 食堂油烟	新建
	噪声治理	生产厂房全封闭，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	/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处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等 本项目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固废 危废	新建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涤纶丝	吨	50	外购	粘胶
	PET	吨	30	外购	涤纶
	PP	吨	60	外购	棉
	环保水胶	吨	20	外购	——
	包装编织袋	吨	43.2	外购	——
	润滑油	吨	0.01	外购	昆仑润滑油
能源	电	Kwh/a	30000	市政电网	
	水	t/a	360	市政管网	
	天然气	m ³	12 万	市政燃气网	员工食堂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保水胶：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胶为丙烯酸粘合剂，具有高强度、耐冲击、可油面粘接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粘接钢、铁、塑料等，适用于汽车、摩托车、机电工程家用电器制造。化学性质为混合物，聚合物的水分散体制备基于丙烯酸脂、苯乙烯。根据 GHS 标准，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胶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不

需要进行分类。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新型粘扣带生产设备	1	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	90 型	2	3#车间
	2	空压机	/	1	
传统粘扣带生产设备	1	重型织带机	85A	100	2#车间
	2	加弹设备	越剑 840D 型	1	1#车间
	3	纺丝机	/	1	1#车间
	4	上胶、烘干、燃烧一体机	定型 18A	1	4#车间
	5	分条机	/	5	4#车间
	6	破勾机	/	8	4#车间
	7	推车	/	2	2#车间
	8	叉车	/	1	2#车间
	9	空压机	/	1	2#车间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电源供给，项目内不设发电机。

(2) 供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接入管管径 DN100。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流制给水系统，厂区内生活、生产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直供。给水管在厂区内形成环网，在环网上接室外消防栓，并结合环境设计设置洒水栓。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及住宿。项目用水量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5 项目用水量产排情况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废水比例	废水量 (m ³ /d)	备注
1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1	0.85	0.85	/
2	浆料用水	/	/	0.16	/	/	进入产品
3	冷却用水	/	/	0.027	/	/	损耗
4	喷淋用水	/	/	0.003			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未预见和漏失水	按以上用水量的 10%计	0.1	/	/	损耗、吸收
		合计	1.29	//	0.85	

(3) 排水

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13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后，排入岷江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消防系统

项目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厂房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多层建筑，根据要求设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并配有急救消防设施。

本项目租用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纺织企业防火设计规范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等规范设置了完善的消防系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消防要求。新增建筑物在已有系统基础上按相关的消防规范设置消防系统以确保消防安全。

厂区设专职消防队，公司人员每年培训 2 次消防知识及实际灭火学习。消防工作组织健全、措施得力、常抓不懈，消灭隐患、防患于未然，保证工厂生产生活正常进行，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

8、项目的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依据场址地形实际情况，本着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利于实现生产现代化，工艺流程科学化，场内运输方便化，便于充分发挥项目功能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项目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联合布置，以缩短工艺流程，节约土地和投资；
- (2) 按场地功能分区，合理确定场地内通道宽度；
- (3) 功能分区及建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 (4) 功能分区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本项目在设计时根据功能分区、物流以及厂区外道路状况进行生产布置，项目依托厂区南侧临近公路的出入口，用于厂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厂区内由

北向南依次是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车间。办公楼位于南侧出入口西侧，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内生产区、办公区分布合理，间距适当；车间具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做到物流畅通，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以及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

项目无食堂及住宿，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设置有固废暂存点。固废暂存点用于收集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总的来说，本项目配套设施齐全，避免相互干扰和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共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27276 平方米，内部修建有厂房、办公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主要从事生产绿茶，该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停产，无法再进行茶叶生产，且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明确不再此处进行茶叶生产。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空置厂房，根据对项目区的现场勘查，原厂房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厂房，厂房一直空置，之前未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干净整洁，无固体废物、污水留存，无原有污染遗留问题。

二、本项目依托公辅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的公辅设施主要由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依托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公辅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可行性分析	结论
主体工程	厂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500m ² 主要为生产厂房及办公室	依托	原厂房一直为 空置, 厂房干净整 洁, 无环境遗留问 题	可行
公用工程	电	依托已建设电网	依托	已建配电设施能 够满足本项目需 求	可行
	水	依托已接自来水管网	依托	现有给水系统拟 建成能够满足本 项目需要。	可行
环 工 程	污水 处理	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 司已建化粪池 1 个 (15m ³)	依托	据调查, 四川省旭 茗茶叶有限公司 已停止生产, 厂内 废水仅为本项目 所产生废水, 产生 量 0.85m ³ /d, 仅占 处理能力的 5.7%,	可行

				因此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内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屏山县位于四川盆地南缘,金沙江下游北岸,岷江从东北部新发乡穿境而过,东界宜宾,西连雷波、马边,北接沐川,南与云南省绥江县隔江相望。2012年屏山完成一县城五集镇整体搬迁,县城由金沙江畔搬迁至岷江之滨的新发乡。同年9月,新发乡更名为屏山镇,为县城驻地。幅员面积1504m²,辖9镇、6乡(含2个彝族乡),总人口31万。交通便利,新县城距宜宾37km,距成都市300km,水路沿金沙江、岷江东可直达上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屏山县境东临川南丘陵,西北接川西南山地,南连滇东高原。小凉山支脉五指山系由西向北向东南延伸,贯通全境。境内山脉,沟谷交错,山高坡陡,地形破碎。大部分海拔为300~1400m。山地集中在中西部,占幅员面积90.77%。丘陵分布在东北部,仅占9.23%。地质构造体系为冒水背斜、五指山复背斜、天宫堂背斜及期间中都向斜组成。

3、气候特征

(1)气候特点:项目所在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终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日照率偏少。

(2)气温:多年平均气温16.2~17.5℃,极端最高气温39.4℃,极端最低气温-4.8℃。

(3)降水量:根据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932~967mm,雨季为7~9月,降雨充沛,地表径流丰富。

(4)相对湿度:各月平均相对湿度在70~84%之间,多年平均相对湿度80%,相对湿度最小在冬季。

(5)蒸发量:多年平均为800~950mm,以7~8月最大。

(6)雾:一般出现在冬~春季,秋季偶尔出现。5~10月一般无雾。雾多发于凌晨,中午后消散。

(7)平均风速为1.2~1.9米/秒,最大风速为19米/秒。

4、河流与水文特征

屏山水利资源十分丰富，年均总降水量为 17.393 亿立方米。金沙江自西向东纵贯 9 个乡镇共 93.5km。有中小河流 21 条，常年性径流河道 12 条，时令性河道 9 条。

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7.23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8.034 万千瓦，其中：西宁河理论蕴藏量为 12.7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7.2 万千瓦，已开发 2.916 万千瓦；中都河理论蕴藏量为 3.09 万千瓦，已开发 0.289 万千瓦。

岷江是长江上游水量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岷山弓杠岭和郎架岭，全长 735 公里，流域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岷江在市境内流程为 25.2 公里，落差 9.1 米，平均比降 0.36%，入境处多年平均流量 2738 立方米/秒，河口流量 2747 立方米/秒。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地块主要水系为岷江。评价岷江江段水域功能为工农业灌溉饮用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5、土地资源

全县可使用土地面积 12.9 万公顷，规划工业用地 0.02 万公顷，商业用地 0.01 万公顷，住宅用地 0.15 万公顷，农业用耕地 3.0 万公顷，林业、畜牧等其他用地 9.72 万公顷。

6、矿产资源

屏山县境内主要矿产有石灰石、煤、硅石、铜、砂金。石灰石和白云岩分布在龙桥乡附近，厚约 20~40m，总蕴藏量约 1 亿吨；煤矿分布于龙桥、冒水、新市一带，其中无烟煤储藏量约 3 亿吨、烟煤蕴藏量 2200 万吨；硅石主要分布于楼东乡、屏边乡，蕴藏量 2000 万吨以上；铜矿主要分布于龙桥乡，为辉铜矿和氧化的孔雀石、兰铜矿等，其品位为 1.53%，厚度 0.4—1.2 米，储量为 1700 万吨；沿金沙江岩河交汇处均有零星沙金矿。

7、森林资源

屏山县是四川省重点林业县，林业资源十分丰富。全县森林面积 50 万亩，其中原始森林 3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46.5%，境内有大量乔木林、竹林、经济林和中药材等。乔林：蓄积量 149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 117 万立方，占 78.5%；防护林 25.5 万立方米，占 17.2%。竹林：有各类立竹 21016 万株，蓄积量 23.84

万吨。经济林：共计 587.97 万株，有乌桕、油桐、板栗、水果、桑树、棕榈、漆树、黄樟、白腊、女贞等林种。中药材：有 169 种，名贵药材有天麻、茵灵芝、麝香、熊胆等；大宗药材有陈皮、青皮、川子、金钱草、鱼腥草、夏枯草、官桂、五倍子等。

8、旅游资源

屏山立佛位于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屏山县龙山镇郊的八仙山上，故又名八仙山大佛，为全国十大石佛之一。阿富汗巴米扬 53m 和 35m 高的两尊立佛被炮火摧毁之后，八仙山大佛成为世界第一立佛。

屏山大仙山大佛周边存有许多古迹、美景，大佛东侧，有建于清代的丹霞洞石窟寺，系供奉道教神像之所，计 13 窟，内有众多石刻，神态各异，栩栩如生。山下的龙华古镇有保存完好的明清古建筑群（如明清一条街、凉桥、《三国》故事石刻浮雕等）及一片粗大的榕树树群；大佛附近海拔 2008m，方圆 4 万亩的老君山山体上，古树参天，藤萝密布，老熊、猕猴等野生动物出没，显示出原始森林的本色；离大佛不远的细沙溪一带，还有约 2.4 万株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桫欏树。

龙华古镇位于屏山城西北 37 公里处，始建于宋，明清时期已形成古镇现存规模，此地历为川边驻兵重镇。明末清初设守备，雍正九年改守备为平安营都司，统屏山、马边、沐川、雷波等地驻军，咸丰元年(1851)年筑城堡，其后咸丰九年，几任都司曾加以修葺。都司衙门的雄美石狮现移凉桥桥头供人欣赏。喷龙华古镇三面环水，一面是山。三条古街道石板铺就，顺山势蜿蜒，街两边一千余间街房基本上保留了明清商肆民居特点，均为木结构排列，楼房也多为平房或一楼一底木楼房，顺河街至下寨门一带，为仅三、四米宽的多台石级路，两边店铺林立，鳞次栉比，每至逢场日，穿行人流中，使人联想到《清明上河图》。

建于明嘉庆二十五年（1545 年）的龙华寺，规模宏大，占地约 4000m²；紧挨着的是禹王宫。出下寨门，便于安澜清洪桥，人称凉桥。凉桥原系木板铺就，桥上筑瓦屋形成长廊。桥下流水潺潺，水清见底，两岸除为人们消夏避暑地之外，还是山乡妇女浣纱濯衣处。

老君山原始次森林（老君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南部屏山县境内，系小凉山往东延伸的支脉一一五指山中的一片，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龙华镇为中心的，方圆 80 平方公里的天然景区。东距宜宾 120 公里，西距乐山 140 公里，其

间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极为丰富。龙华镇以其完好地保存明清风貌，道佛同山，寓居一地系龙华人文景观中的一大特色。景区内层峦迭障，郁郁葱葱，高山耸峙，深谷回响，悬泉瀑布飞漱其间，潺潺清溪纵横阡陌，满山林涛伴鸟音，遍地翠竹映丹霞，茶林山腰缠玉带，花溅溪畔堆彩云。著名的八仙山立佛和川南最高峰——老君山都在景区内，我国最大的树蕨（桫欏）群就生长在细沙溪公路两旁。

老君山原名青姑山。为五指山系，主峰海拔 2008.7m，为川南地区最高峰，山顶常年烟云霏霏，雾锁葱笼。是四川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林保存最完好的片区之一，也是川南唯一的亚热带。

9、石盘工业园区简介

石盘工业园位于屏山县城江南片区石盘组团东部，东部边缘与宜宾县高场镇接壤，距屏山县城江南片区丁发组团约 2 公里，并通过省道 307 与宜宾市及屏山其他乡镇相连，距宜宾市城区 37 公里。地貌皆为低山丘陵，以丘陵为主，其中主要以塔状丘、圆顶丘为主，用地整体相对较为平坦，主要用地地形坡度均 $<10\%$ ，其中跳登子沟以东地形相对较为平整。

(1) 规划范围及期限

石盘工业园北至石盘村何家组，东到高场镇丰收村金家，西达新县城新市分流区，南抵屏山镇蒋坝村冲口组，总面积 2km^2 。

(2) 产业定位

以饮料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园区产业布局如下表 2-1：

表 2-1 园区产业定位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配套产业
石盘工业园	饮料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轻纺、纺织、物流

(3) 园区供水规划

石盘工业园近期用水规划由金鱼洞水库给水，岷江为备用水源，中期工业用水由规划沙溪沟水库供给。规划总供水量为 1.8 万 m^3/d ，其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9\text{万}\text{m}^3/\text{km}^2.\text{d}$ 。工业园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主干管分别为 DN300、DN600，次干管分别为 DN200、DN400。室外给水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塑料管及其他一些新型管材。

(4) 园区排水及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石盘工业园区将采用

雨污完全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雨水顺地形坡向经雨水管道最终以重力自流方式排入岷江，排放口须高于河流正常水位。沿凤凰山设置截洪沟，将山洪截流后分别排入真溪河与岷江。

污水：石盘片区污水规划纳入屏山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 m^3/d （即将开建的规模为 1 万 m^3/d ），占地 4 公顷，采用二级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岷江南岸丁发组团与石盘片区之间的童家嘴附近，临岷江，其场平后的地形高程应高于防洪水位（294.85m）。

石盘片区污水由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新县城污水处理厂。石盘片区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9000 m^3/d ，污水压力管管径为 DN400。

根据目前建设实际情况：屏山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屏山县新县城石盘组团（丁发村长坡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t，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7500t，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7500t，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平流式沉淀池+旋转滤布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与屏山县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为 3.5 公里，污水走向为项目内污水排口—石盘组团污水管网—（动力提升）至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勘测调查：屏山县新县城石盘组团园区管网已建成，由于石盘工业园区与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关系，石盘工业园区内已建有一座提升泵站，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850m 处，提升规模为 9000 m^3/d 。

（5）能源规划

石盘工业园供电总容量为 70MVA，规划 1 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2×40MVA。

石盘工业园规划总用气量为 4 万 $\text{Nm}^3/\text{日}$ ，保留现状燃气储配站，气源由喜捷气井供给。工业区管压采用高压（ $0.4 < P < 0.8\text{MPa}$ ）、中高压（ $0.2 < P < 0.4\text{MPa}$ ）、中压（ $0.005 < P < 0.2\text{MPa}$ ）、工业区用户经批准后可自行设立调压站（箱）。居住区管压采用高压（ $0.4 < P < 0.8\text{MPa}$ ）、中高压（ $0.2 < P < 0.4\text{MPa}$ ）、中压（ $0.005 < P < 0.2\text{MPa}$ ）、低压（ $P < 0.005\text{MPa}$ ）。

10、依托设施建设情况

屏山县污水处理厂：根据屏山县水务局出具“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纳石盘工业园区企业排放污水集中处理的函”明确指出：屏山县城市生活处理厂同意接

纳石盘工业集中区所有企业排放的污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屏山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屏山县新县城石盘组团（丁发村长坡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t，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7500t，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7500t，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平流式沉淀池+旋转滤布过滤+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与屏山县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 3.5 公里，污水走向为项目内污水排口—石盘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动力提升）至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屏山县新县城石盘组团园区管网已建成，由于石盘工业园区与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关系，石盘工业园区内已建有一座提升泵站，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850m 处，提升规模为 9000m³/d。因此，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岷江。

综上所述，项目所属区域经济基础、自然资源较好，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表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质量现状引用《宜宾轩惠纺织有限公司屏山县高档倍捻纱项目》监测数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屏山县新县城失地农民安置房周边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业主委托重庆开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24日。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1、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收集资料法,本项目位于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因此,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屏山县新县城失地农民安置房周边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数据,该项目污水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该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区域,纳污水体均为岷江,且现状监测时间为2017年7月1日~7月3日,监测至今项目区域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评价认为数据引用有效。

2、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

共布设2个水质监测断面。具体断面位置见表3-1。

表3-1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水体	序号	位置
岷江	I	岷江—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岷江	II	岷江—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3、监测项目和方法

根据项目的污染特征,水质监测项目为: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共6项。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表水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监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5210pH 计 ZHYQ-138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lv-2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T-21A	0.001 mg/L

4、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监测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有关规定进行。

5、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 (HJ/T2.3-93) 推荐的单项水质指数评价法，对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如下：

A、一般污染物：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i 污染物在监测点的 j 的标准指数；

C_{ij} ——i 污染物在监测点 j 的浓度值 (mg/L)；

C_{si} ——i 污染物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mg/L)。

B、pH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监测点 j 的 pH 值；

pH_{sd} ——水质标准 pH 下限值；

pH_{su} ——水质标准 pH 的上限值。

6、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现场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指标		监测结果 (mg/l, 除 pH)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	
1#岷江—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监测值	2017.7.1	7.58	2.35	2.62	0.320	1	320	
		2017.7.2	7.60	2.34	2.37	0.315	11	380	
		2017.7.3	7.62	2.16	2.25	0.321	12	370	
	超标率 (%)		0	0	0		0	0	
	指数值			0.29	0.5875	0.131	0.32	/	0.032
				0.30	0.585	0.1185	0.315	/	0.038
			0.31	0.54	0.1125	0.321	/	0.037	
2#岷江—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监测值	2017.7.1	7.80	3.45	3.32	0.332	16	440	
		2017.7.2	7.84	3.25	3.24	0.355	14	560	
		2017.7.3	7.91	3.45	3.27	0.342	15	58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指数值			0.4	0.8625	0.166	0.332	/	0.044
				0.42	0.8125	0.162	0.355	/	0.056
			0.455	0.8625	0.1635	0.32	/	0.5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9	≤4	≤20	≤1.0	/	≤100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岷江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实测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表明评价断面水体水质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宜宾轩惠纺织有限公司屏山县高档倍捻纱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8日，监测单位为四川新瑞鑫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新瑞鑫环检测(2017)第08369号。本项目位于引用项目西南侧290m处，且从监测至今区域范围内无新增严重污染空气的污染源；因此项目引用该大气监测数据可行。

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要点	本次评价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点位	宜宾轩惠纺织有限公司东南侧

3、监测项目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监测因子为 PM₁₀、SO₂、NO₂ 共 3 项。监测方法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SQP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0.010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07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J479-2009		0.005mg/m ³

4、监测时间和频次

本项目空气质量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8 日,连续监测 5 天。各项目具体监测频率为: SO₂、NO₂ 监测小时平均浓度,小时平均浓度值每天监测 4 次,采样时间是 02:00, 08:00, 14:00, 20:00 时。

PM₁₀ (日均值) 为每天监测 1 次,连续采样 20h。

5、评价方法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模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S_i——第 i 个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³)。

6、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6 和 3-7。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u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频次及结果								
		SO ₂ (小时平均值)				NO ₂ (小时平均值)				PM ₁₀ 日平均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1#	9.4	29	26	27	26	17	24	28	16	37
	9.5	30	31	28	31	15	23	29	15	34
	9.6	27	27	29	30	13	20	25	14	38

	9.7	32	28	3	31	18	25	7	17	35
	9.8	26	28	2	29	20	24	8	16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500				200				150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采样个数	浓度范围	指数值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
1#项目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SO ₂	1小时	20	0.013~0.029	0.026~0.058	0.50	达标
	NO ₂	1小时	20	0.026~0.031	0.13~0.155	0.2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5	0.036~0.050	0.24~0.33	0.1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₂: 0.50 mg/m³, NO₂: 0.20 mg/m³, PM₁₀: 0.15 mg/m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的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 的日平均浓度单项指标评价值 Pi 均小于 1.0,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二)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2018 年 7 月 23 日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进行实测。

1、监测点位

项目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及监测布点图。

表 3-8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重庆开创监测

3、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4、监测频次、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5 天, 监测 4 次。

5、监测方法与数据处理

按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方法详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Agilent 7820 气相色谱仪 (BEST/YQ-Y-071)	0.04mg/m ³	/

6、评价因子及其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值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mg/Nm ³)	单位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7、评价方法

采用对标法进行评价，将统计整理得到得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值直接比较。

8、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及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2018.7.23	非甲烷总烃 1月30日	0.76	0.74	0.71	0.74	mg/m ³
2018.7.24		0.77	0.77	0.74	0.73	
2018.7.25		0.77	0.76	0.74	0.76	
2018.7.26		0.72	0.69	0.68	0.76	
2018.7.27		0.79	0.66	0.66	0.78	

由上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最日均大浓度为 0.79mg/m³， 占标率 39%， 超标率 0%。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三、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监测点位布置

在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共布置 5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位布置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12 噪声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要点	本次评价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范围	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	LeqdB (A)
3	监测点位	项目东侧厂界 1m
		项目南侧厂界 1m
		项目西侧厂界 1m
		项目北侧厂界 1m
		项目北侧 55m 处石盘小区

2、监测项目和方法

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规定进行测试。监测方法见表3-13。

表 3-13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监测 5 天，昼夜各 1 次。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规定方法。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8.7.23		2018.7.24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4	45.3	57.7	46.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2#	53.2	41.3	52.9	40.8	
3#	52.4	40.8	54.8	40.4	
4#	57.3	42.8	56.9	43.5	
5#	54.2	42.9	53.9	43.4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从表 3-14 可见，项目区噪声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宜宾市屏山县石盘工业园，生物多样性较低。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

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北侧紧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屏山支行，支行以北紧邻汇龙路，项目北侧 50m 为石盘小区；项目西侧紧邻空地，西侧 150m 以外为龙湖小区；项目南侧紧邻金沙江大道中段，道路以南为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 70m 分布着一栋厂房。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大气环境，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岷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岷江评价河段水质，应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20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区域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5：

表 3-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人数（人）	环境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方位	距离			施工期	营运期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石盘小区	北侧	5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施工扬尘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保护目标	石盘小区	北侧	50m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噪声	生产噪声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岷江	北	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项目位于石盘工业园，执行的环境标准如下：</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为个/L，pH 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悬浮物</th> <th>粪 肠菌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0</td> <td>≤</td> <td>——</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注释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 染 物 名 称</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非甲烷总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平均值</td> <td>0.15</td> <td>0.08</td> <td>0.15</td> <td>/</td> </tr> <tr> <td>小时均值</td> <td>0.5</td> <td>0.20</td> <td>/</td> <td>/</td> </tr> <tr> <td>一次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 别</th>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粪 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4.0	≤	——	≤10000	污 染 物 名 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值	0.15	0.08	0.15	/	小时均值	0.5	0.20	/	/	一次浓度	/	/	/	2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粪 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4.0	≤	——	≤10000																																						
	污 染 物 名 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值	0.15	0.08	0.15	/																																									
小时均值	0.5	0.20	/	/																																									
一次浓度	/	/	/	2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规定的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制。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50</td> <td>15</td> <td>2.6</td> <td>0.4</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15</td> <td>0.77</td> <td>0.12</td> </tr> <tr> <td>颗粒物（其</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其	120	15	3.5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其	120	15	3.5	1.0																																									

它)

表 4-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表面涂装	VOCs	60	15	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4-6 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7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并经管网排放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单位: mg/L

表 4-8 污水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4、固体废弃物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	--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5-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建议指标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岷江
水污染物	COD	t/a	0.089	0.005
	NH ₃ -N	t/a	0.013	0.001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0.048	
	NO _x	t/a	0.224	
	VOCs	t/a	0.0063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具体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总量控制目标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表五)

一、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一)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租用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厂房45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入驻前车间为闲置车间，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场地清理、基础安装、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建设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工艺流程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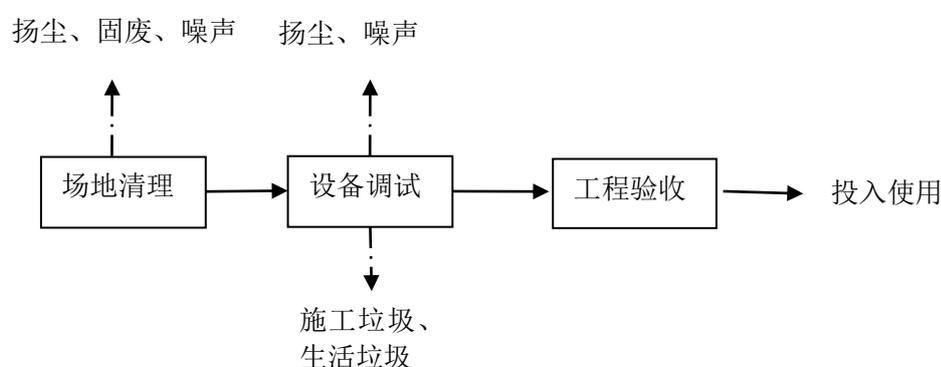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和装修废气，其间断性排放，排放量少，采取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

2、施工期废水污染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单位依托租赁企业已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项目周边已有设施。不设置施工营地。

3、施工期噪声污染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由于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均在室内操作，产生的噪声通过厂隔声处理后，厂房外的噪声大大降低。根据施工

量，按经验计算项目施工期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5-1，5-2。

本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场界围墙屏障等因素，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 \{ r_2 / r_1 \} - \Delta L$$

式中：L₂——距声源r₂处声源值[dB(A)]；

L₁——距声源r₁处声源值[dB(A)]；

r₂、r₁——与声源的距离(m)；

ΔL——场界围墙引起的衰减量。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各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治理后的噪声源		预测距离(m)							备注
		10	20	25	50	100	150	200	
设备安装	95	75.0	69.0	67.0	61.0	55.0	52.0	49.0	以施工期最强噪声值预测

表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经预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对20m范围内造成影响，夜间对100m范围内造成影响。经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为企业。因此，建设单位通过执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的治理措施要求，**夜间禁止施工**(夜间22:00~早上6: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施工期的暂时性，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后，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废污染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进行堆放，由环保部门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营运期产污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一条传统粘扣带生产线、一条新型粘扣带生产线，其产品都为粘扣带勾面。

1、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传统粘扣带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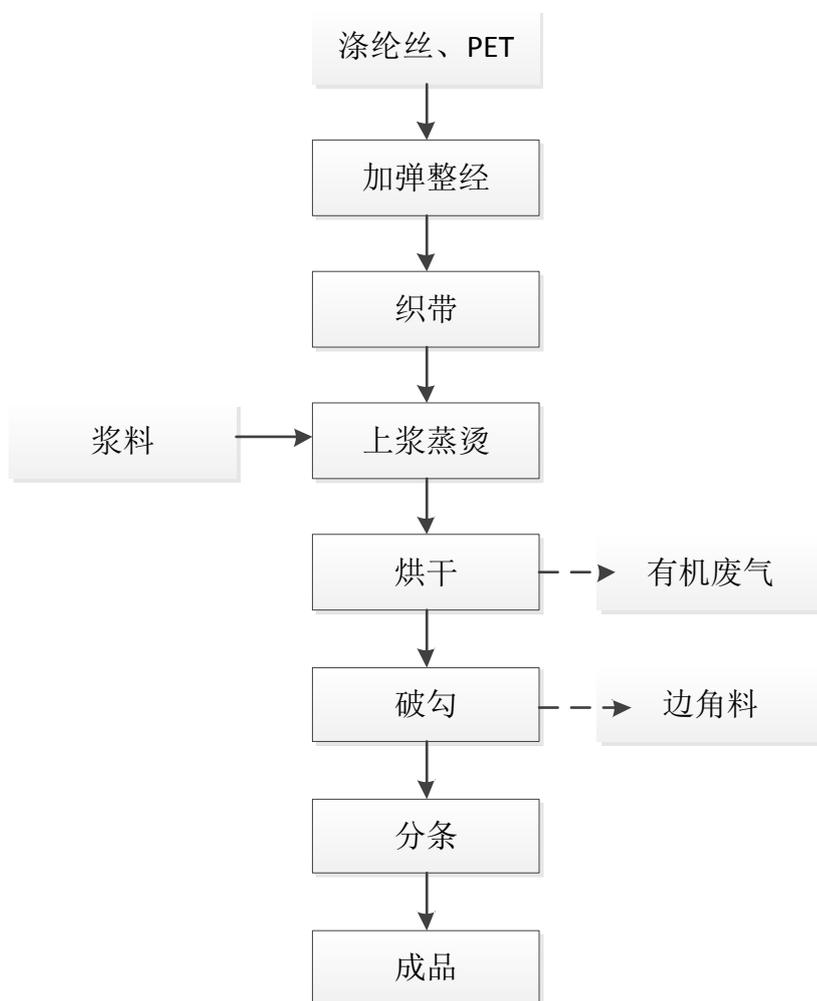


图 5-1 传统粘扣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传统粘扣带工艺流程分析：

①加弹整经织带：使用加弹及对涤纶丝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效果。再将一定根数的涤纶丝按照规定的长度且宽度平行的经纱卷绕在经轴上，利用织带机将

涤纶丝编织。

②上浆烘干：本项目粘扣带不进行染色。上浆所用的浆料以环保水胶、水按30%：70%的比例在原料桶中人工搅拌均匀后人工倒入上浆机中胶槽，通过滚筒转动使水性浆料粘附于织带上。上完浆的织带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固化，以增加产品的平整度、硬度、牢固度，烘干温度为90℃，烘干机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烘干机为烘干、燃烧一体机，故项目烘干为直接加热。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浆料不发生改变，故原料桶及上胶槽均不进行清洗。

③破勾分条：烘干后的织带利用破勾机进行破勾，破勾后的织带输送至分条机，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条。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④成品：成品包装后即可装车，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堆放区。

新型粘扣带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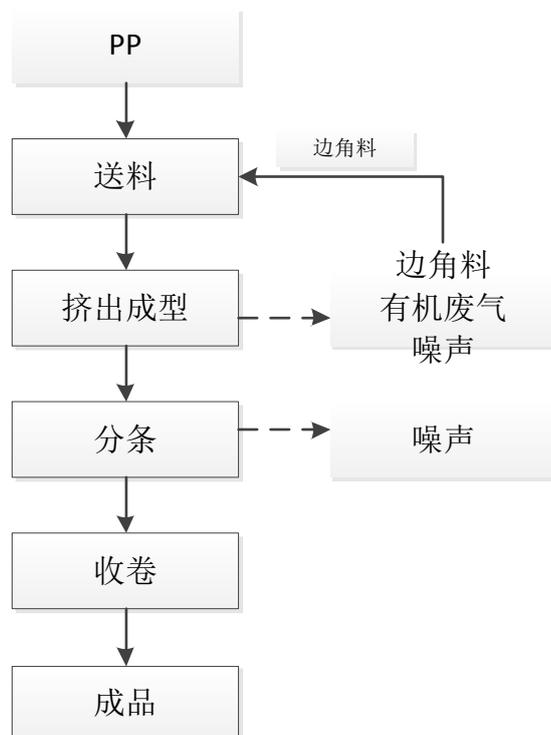


图 5-2 新型粘扣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新型粘扣带工艺流程分析：

①送料：工人将外购的PP粒子放入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上料位置，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挤出成型：利用螺杆加压的方式连续地将PP粒子从挤出机料筒模具口挤出成膜，使之在熔融状态下，经冷却机冷却定型处理后，再由成型机成型出粘扣

带。从挤出成型机出来的产品会产生边角料，此边角料会自动再次进入送料口进行再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

③分条收卷：成型机出来的产品通过分条机分切成客户要求的规格过后，在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④成品：成品包装后即可装车，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堆放区。

本项目冷却水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添加，项目每个月添加 0.1t，则年冷却水为 10t。

（一）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料、废包装、噪声，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运营期污染源强统计详见表5-5。

表5-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烘干废气	连续	喷淋设施+低温等离子设备+15m 排气筒（1#）
		燃烧废气	连续	15m 排气筒（1#）
		挤塑废气	连续	喷淋设施+低温等离子设备+15m 排气筒（2#）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	连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	建筑墙体隔声降噪等降噪措施
	车辆	噪声	连续	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
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连续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连续	
		废机油	连续	
	办公室	生活垃圾	连续	交由环卫部门

（二）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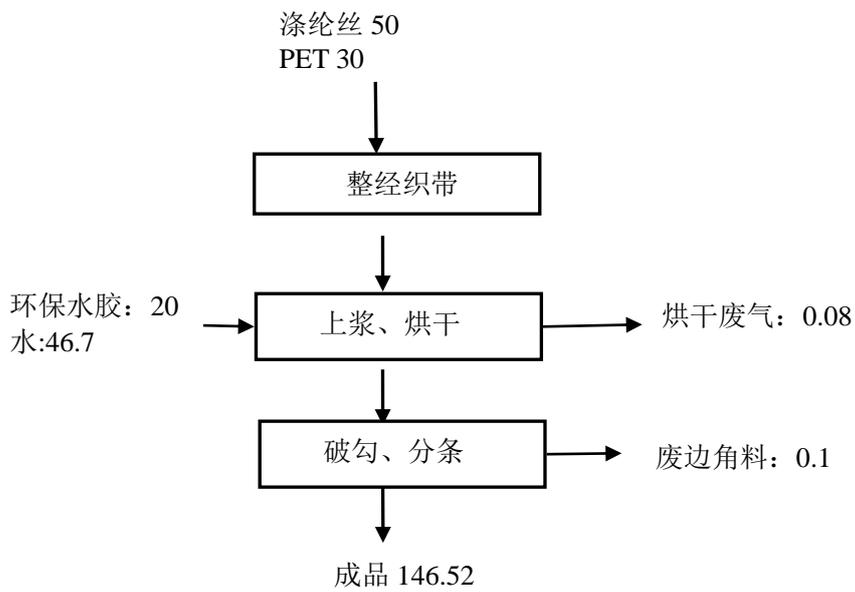


图 5-3 传统粘扣带生产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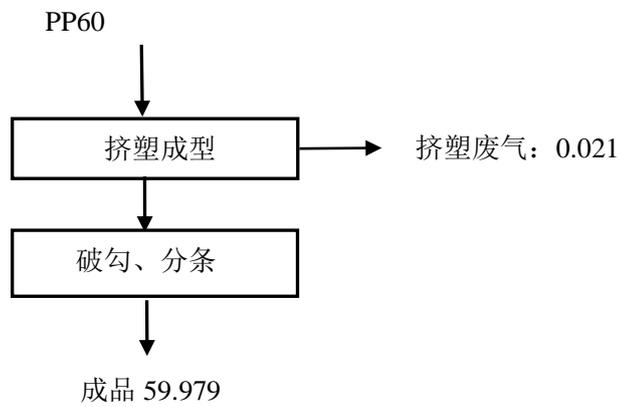


图 5-4 新型粘扣带生产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三)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1) 办公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m³/d，300 m³/a，产污系数为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m³/d，255 m³/a。

(2) 浆料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胶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浆料，根据环保胶用量，浆料用水约 46.7 m³/a，0.16 m³/d，浆料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3) 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挤塑机会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添加，项目每个月添加 0.1t，则年冷却水为 1t，0.003m³/d。

(4) 喷淋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先经喷淋设施喷淋后再进行处理，喷淋用水为自来水，为循环使用，每 2 个月需更换一次，每次需水量为 2 m³，则年用水量为 10 m³，0.033 m³/d。

(5) 未预见用水量

按以上 10% 计，为 0.1m³/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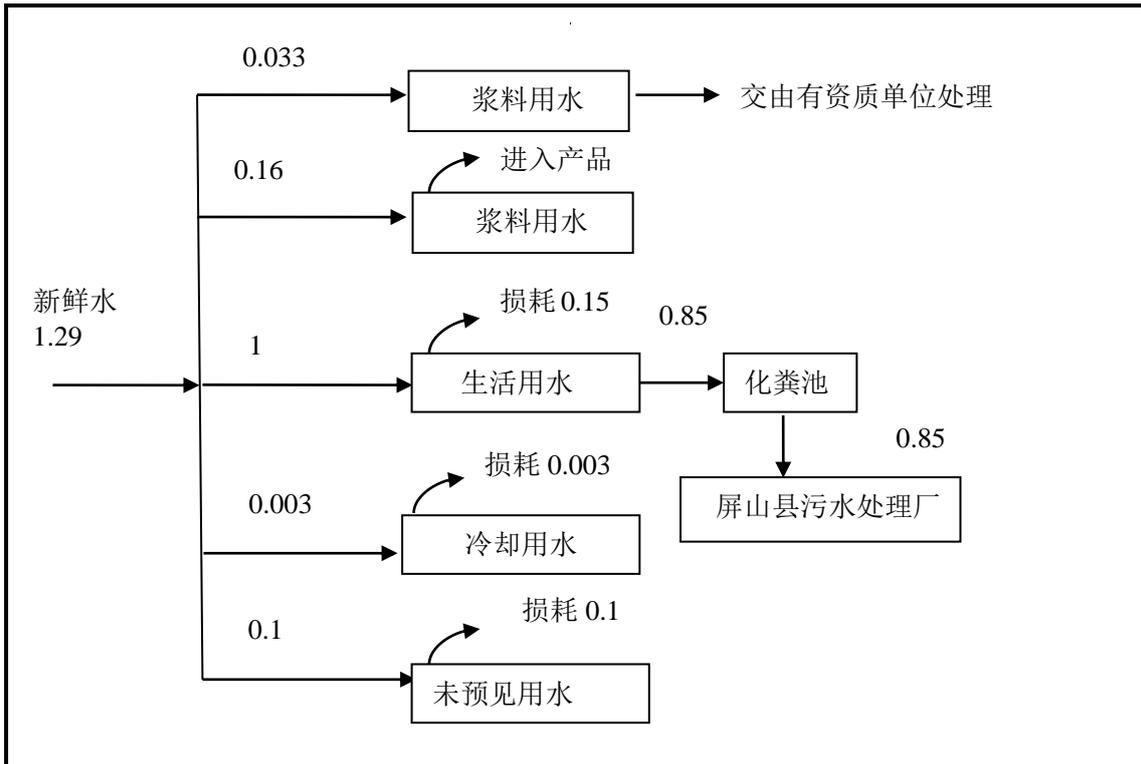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四)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m³/d，300 m³/a。

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NH₃-N 等，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 250mg/L，COD_{cr}: 35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 0.85m³/d，255m³/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15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岷江。

生活污水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据资料显示，屏山县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运行阶段，且运行状况良好，且园区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本项目。因此，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项目内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屏

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后, 排入岷江。运营期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有保障。

(3) 生产废水

①浆料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胶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浆料, 根据环保胶用量, 浆料用水约 46.7 m³/a, 0.16 m³/d, 浆料用水进入产品, 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挤塑机会使用冷却水, 循环使用, 使用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损耗, 需要定期添加, 项目每个月添加 0.1t, 则年冷却水为 1t, 0.003 m³/d。

③喷淋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先经喷淋设施喷淋后再进行处理, 喷淋用水为自来水, 为循环使用, 每 2 个月需更换一次, 每次需水量为 2 m³, 则年用水量为 10 m³, 0.033 m³/d。喷淋用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5-5。

表5-6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废水 (处理前)	浓度 (mg/L)	255	500	300	250	30
	产生量 (t/a)		0.13	0.077	0.064	0.008
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	浓度 (mg/L)	255	350	200	200	20
	产生量 (t/a)		0.089	0.051	0.051	0.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 厂出水水质	浓度 (mg/L)	255	50	10	10	5
	产生量 (t/a)		0.013	0.003	0.003	0.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50	10	10	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挤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烘干废气

粘扣带生产上胶工序所用胶水为一种专门的树脂胶，其主要成分是改性丙烯酸脂类的高聚物，胶水不含溶剂，使用时可以在自来水中稀释分散。由于烘干过程的高温作用（项目工艺温度在 90℃），胶水中的丙烯酸脂-苯乙烯共聚物有可能发生分解或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放情况参照《泉州高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2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上胶工段的实测数据。泉州高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2 亿米项目与本项目传统粘扣带生产工艺一致，其中上胶工段采用水溶树脂胶，同本项目一致，受热时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上胶工段使用的树脂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可类比泉州高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2 亿米项目的实测数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监测中心对泉州高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2 亿米项目上胶定型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频次为一天一次，一天 3 次。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7 泉州高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2 亿米项目上胶定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 月 26 日	上胶定型废气排放口	出口 1-1	1643	53.6	0.088
		出口 1-2	1706	50.1	0.085
		出口 1-3	1788	48.7	0.087
		平均	1712	50.8	0.087

泉州高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2 亿米项目上胶工段的树脂胶用量为 35t/a，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上胶定型废气排放量为 0.209t/a。

本项目水溶性树脂胶用量为 20t/a，则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119t/a，0.049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上胶烘干工序在 4#车间内进行，上胶烘干为一体机，其设备为密闭状态，项目在上胶烘干机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风量为 2000m³/h），有机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设备：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介质放电产生的大量携能电子轰击污染物分子，使其电离、解离和激发，然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复杂大分子污染物转变为简单小分子形式的安全物质，或使有毒有害物质转变成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物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降解去除。

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5%，经处理后烘干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54t/a，0.0022kg/h，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表 5-8 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废气	2000 m ³ /h	24.5	0.049	0.119	95%	有组织排放	0.0022	0.0054

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2) 挤塑废气

本项目 PP 粒子在挤出成型时会挥发废气，废气的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塑料废气的排放系数：0.35kg/t 树脂原料计，本项目 PP 原料年用量为 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挤塑时间约 8h，故产生速率为 0.0029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挤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风量为 2000m³/h），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5%，经处理后挤塑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0945t/a，0.0001kg/h，0.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表 5-9 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塑废气	2000 m ³ /h	0.0014	0.0029	0.021	95%	有组织排放	0.0001	0.000945

挤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用气量为 1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废气直接进入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本项目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提供的产排污系数计算，产污系数及产污量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量

用气量 (万 m ³)		烟气量 (m ³)	烟尘 (kg)	SO ₂ (kg)	NO _x (kg)
参考系数	1	136259.17	2.4	4.0	18.7
本项目	12	1635110.04	28.8	48	224.4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0。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通过 15m 排气筒 (1#) 直接排放。

表 5-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源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227.09	SO ₂	29.5	0.048	0.0067	29.5	0.048	0.0067
		NO _x	136.51	0.224	0.031	136.51	0.224	0.031
		烟尘	17.61	0.0288	0.004	17.61	0.0288	0.004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业主同行业数据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如表 5-7。

表 5-11 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噪声值 dB (A)
1	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	75	2	合理布置在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加强维护保养等	70
2	重型织带机	85	100		81
4	加弹设备	80	1		76
5	纺丝机	80	1		76
6	上胶、烘干、燃烧一体机	85	1		81
7	分条机	75	5		70
8	破勾机	75	8		70
9	推车	65	2		63
10	叉车	65	1		63
11	空压机	85	2		81

治理措施:

①本工程在工艺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工业设

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

②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设置吸风集气装置和输送管道，对高声源设备（空压设备等）应安装消音、减振装置。工人应加强个体噪声防护，防止强噪声的危害。

③做到文明生产，减少碰撞，降低噪声污染。总之项目生产噪声可采取多种方式联合降噪。

④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可大大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⑤厂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消减。

通过多种措施综合处理，可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废边角料

本项目传统粘扣带生产过程中，分条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1t，**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再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废原料包装

本项目涤纶丝、PP、PET 原料包装材料为塑料袋，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其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水性环保胶为桶装包装，水性环保胶桶装规格为 1 桶/1t，项目使用水性环保胶用量为 20t/a，故胶桶量为 20 个。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塑料袋再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胶桶由厂商自行回收。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10kg/d（3t/a）。**治理措施：**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4）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 0.05%污水量计），为 0.13t/a。

治理措施：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

(5) 废机油、擦拭废机油棉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会使用一定的机油（润滑油），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擦拭废机油棉布。废机油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8t。擦拭废机油棉布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机油及擦拭废机油棉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 HW08。

治理措施：项目内不储存机油及废机油，厂家提供机油后会立即将油桶带走，当需要换废机油时，换下的废机油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擦拭废机油棉布储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5-12 所示。

表 5-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废边角料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原料包装袋	1.2t/a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3	水性环保胶桶	20 个/a		
4	员工生活垃圾	3t/a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化粪池污泥	0.13t/a	一般固废	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6	废机油	0.18t	危废	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立即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7	擦拭废机油棉布	0.2t/a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减少垃圾收运及贮存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运输车需为带盖密封车，收集食物残渣的垃圾桶应加盖，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沿途洒落，防止滴、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性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为：

危险废物的交接

A.危险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

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 3 年。

B.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危险废物的运送

A.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箱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D.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表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A.应当制定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B.应当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C.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危险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

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D.禁止邮寄危险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危险废物。

5、地下水影响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化粪池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水质污染。因此，必须强化项目防渗措施，以防止项目区域地下水因项目生产运营而受到污染。

主要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 ②厂房应水泥硬化地面，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防渗作用，建议对于机油储存区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处理；
- ③严格落实防渗漏、防腐措施，严格加强项目内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三、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5-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建议指标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岷江
水污染物	COD	t/a	0.089	0.005
	NH ₃ -N	t/a	0.013	0.001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0.048	
	NO _x	t/a	0.224	
	VOCs	t/a	0.0063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具体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四、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拟采

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5-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行期	废气治理	烘干废气：上胶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设备)	20
		挤塑废气：2 台射出勾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设备)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 (15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喷淋废水定期进行更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降噪：利用厂区标准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设备维护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车间 1F 设置 1 处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 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更换下来立即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0
环境风险	防火、消防栓等设施及防火警示标志	计入主体	
投资合计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类型	污染物内容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方式	处理后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3.5mg/m ³ (平均浓度)	限车速、地面清洁、洒水、施工围墙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施工车辆	间断性排放、排放量小	加强管理,减少怠车等	/	
		装修废气	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	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	
	运营期	烘干废气	0.119t/a	上胶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设备)	0.0054t/a 1.1mg/m ³	达标排放
		挤塑废气	0.021t/a	2台射出勾分别设置1台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设备)	0.000945t/a 0.05 mg/m ³	达标排放
		天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	15m排气筒(1#)排放	清洁能源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少量	依托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少量	合理处置
	运营期	生活污水	255t/a CODcr:500mg/L, 0.13t/a BOD:300mg/L, 0.077t/a SS:250mg/L, 0.064t/a 氨氮:30mg/L, 0.008t/a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1座化粪池(15m ³)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255t/a CODcr:350mg/L 0.089t/a BOD:200mg/L, 0.051t/a SS:200mg/L, 0.051t/a 氨氮:20mg/L, 0.005t/a	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t/a	合理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t/a	合理处置
		废边角料	0.1t/a	收集于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	0t/a	合理处置
		原料废包装袋	1.2t/a		0t/a	合理处置

		废水性环保胶包装桶	20 个/a	收集于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	0t/a	合理处置
		化粪池污泥	0.1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0t/a	合理处置
		废机油	0.18t/a（2年更换一次）	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更换下来的机油立即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0t/a	合理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施工期间各类噪声源强在75~105dB(A)之间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3类噪声限值	噪声达标排放
	运营期	设备运行噪声	65-80dB (A)	厂房隔声降噪：利用厂区标准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地处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以工业项目为主，其自然生态环境已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的干扰，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厂房 4500 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无新增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短，采取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除时要做到先洒水后清扫，清理时避免扬尘等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废水利用已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均在室内操作，产生的噪声通过厂隔声处理后，厂房外的噪声大大降低。根据施工量，按经验计算项目施工期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7-1, 7-2。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场界围墙屏障等因素，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 \{ r_2 / r_1 \} - \Delta L$$

式中：L₂——距声源 r₂ 处声源值[dB (A)]；

L₁ ——距声源 r₁ 处声源值[dB (A)]；

r₂、r₁——与声源的距离 (m)；

ΔL——场界围墙引起的衰减量。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治理后的噪声源强		预测距离 (m)							备注
		10	20	25	50	100	150	200	
设备安装	95	75.0	69.0	67.0	61.0	55.0	52.0	49.0	以施工期最强噪声值预测

表 7-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3) 预测评价结果分析

经预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对 20m 范围内造成影响，夜间对 100m 范围内造成影响。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围无敏感点，多为企业。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的治理措施要求，**夜间禁止施工**（夜间 22:00~早上 6:00）。考虑到施工期的暂时性，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后，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计建项目，设备安装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m³/d, 300 m³/a。

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 $0.85\text{m}^3/\text{d}$ ， $255\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 15m^3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岷江。

（2）生产废水

①浆料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胶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浆料，根据环保胶用量，浆料用水约 $46.7\text{m}^3/\text{a}$ ， $0.16\text{m}^3/\text{d}$ ，浆料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挤塑机会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损耗，需要定期添加，项目每个月添加 0.1t，则年冷却水为 10t， $0.003\text{m}^3/\text{d}$ 。

③喷淋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先经喷淋设施喷淋后再进行处理，喷淋用水为自来水，为循环使用，每 2 个月需更换一次，每次需水量为 2m^3 ，则年用水量为 10m^3 ， $0.033\text{m}^3/\text{d}$ 。喷淋用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二）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个废气污染物拟采取的措施见表 7-3 所示。

表 7-3 本项目废气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废气	上胶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设备）
	挤塑废气	2 台射出勾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设备）
	天然气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4 所示。

表 7-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烘干）	0.0054t/a	0.0022kg/h	1.1mg/m^3	3.4	60	达标

VOCs							
(挤塑) VOCs		0.000945t/a	0.0001kg/h	0.01mg/m ³	3.4	60	达标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SO ₂	0.048	0.0067	29.5	2.6	550	达标
	NO _x	0.224	0.031	136.51	0.77	240	达标
	烟尘	0.0288	0.004	17.61	3.5	120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为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本次对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进行预测，其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7-5，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6。

表 7-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源强 kg/h	最高允许浓度 Mg/Nm ³
VOCs	10	140	139	0.0058	2

表 7-6 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

距离中心向下风向距离 D (m)	VOCs	
	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10	0.0000517	0.00
100	0.0001146	0.01
200	0.0001476	0.01
300	0.0001564	0.01
400	0.0001553	0.01
500	0.0001559	0.01
561	0.0001578	0.01
600	0.001572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0.0001578	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578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均小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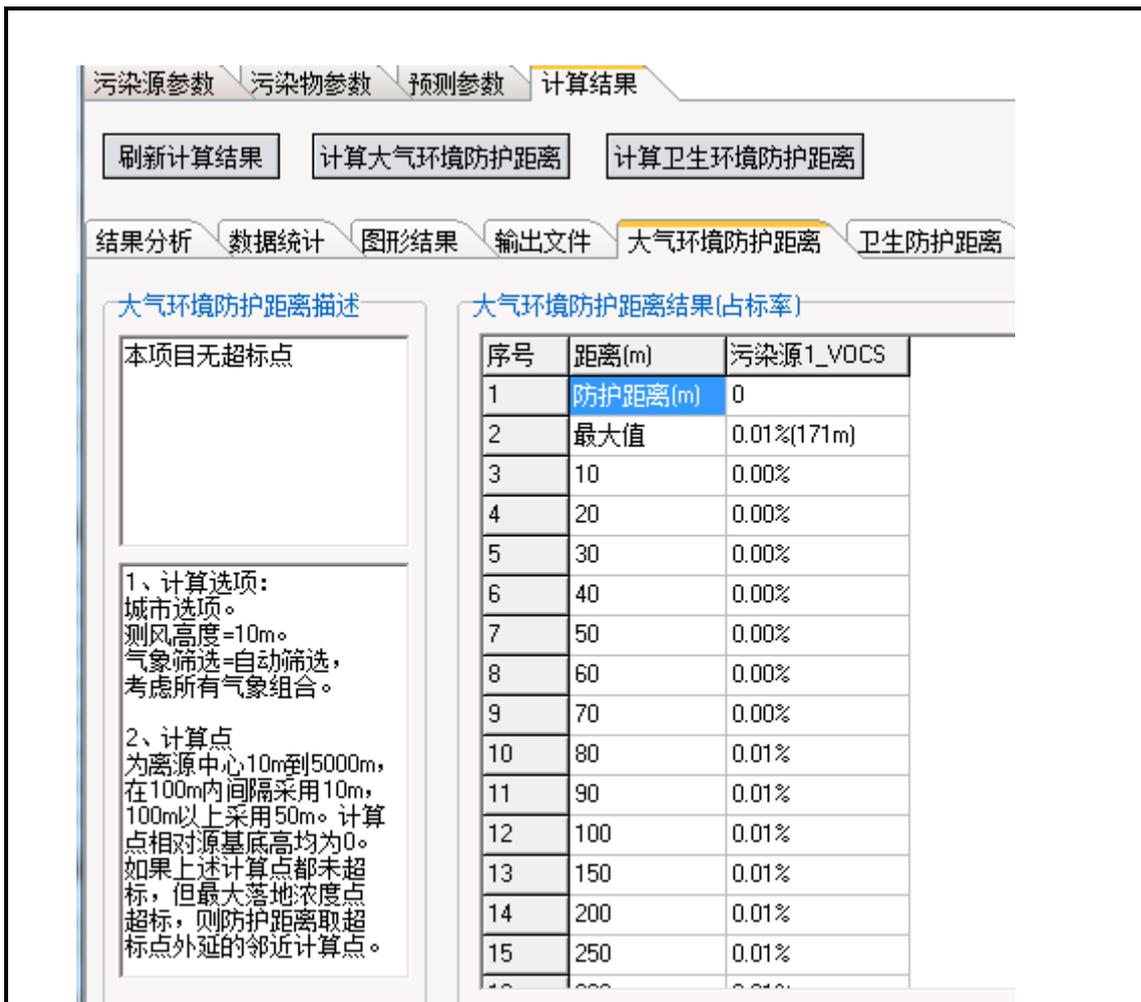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7-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指标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源强 (kg/h)	计算结果 (m)	大气防护 距离 (m)
VOCs	10	140	139	0.0058	无超标点	0



从上图中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A、计算模式：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与方法（GB/T13201-90）》所指定的方法。

$$\frac{Q_c}{Q_m} = \frac{1}{A} (BL^c + 0.25r^2)^{0.2} LD$$

式中： Q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产生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B、计算结果：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项目	VOCs
1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58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0.018

按 GB/T13201-91 规定, L 值为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 级差为 200m。如果计算出来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两个级差之间取大值。如果有两种污染物, 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否则取距离大的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C、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确定原则, 本环评提出以 4#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 目前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环评要求: 在项目所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住、文教卫生及三产类设施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声源较多, 在生产过程中, 凡是运转的机械设备, 都将不同程度地发出噪声。项目在生产加工时利用厂房隔音。在设计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对声源实施合理布设,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运行时,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 使之正常运转。

根据同类型生产线的调查,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如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噪声源预测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噪声 值 dB (A)
1	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	75	2	合理布置在 厂房内, 选 择低噪声设 备, 墙体隔 声, 加强维 修养护等	70
2	重型织带机	85	100		81
4	加弹设备	80	1		76
5	纺丝机	80	1		76
6	上胶、烘干、燃烧一体机	85	1		81
7	分条机	75	5		70
8	破勾机	75	8		70
9	推车	65	2		63
10	叉车	65	1		63
11	空压机	85	2		81

表 7-9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 级[dB(A)]	与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	70	112	76	48	101
重型织带机	81	27	156	125	23
加弹设备	76	59	162	56	20
纺丝机	76	59	162	56	20
上胶、烘干、燃烧一体机	81	37	41	118	137
分条机	70	37	41	118	137
破勾机	70	37	41	118	137
推车	63	59	162	56	20
叉车	63	27	156	125	23
空压机	81	27	156	125	2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为了便于叠加背景值,预测点位的设置同现状测点一致,各高噪设备经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到达预测点的贡献值与各预测点背景值叠加即得出运行期噪声影响预测值。

(1)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I}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I} —预测点的 A 声级, dB;

$L_A(r_0)$ —声源处某点的 A 声级, dB;

A—倍频带衰减, dB (一般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8.3.3 ~8.3.7 相关模式计算。

(2) 叠加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预测结果

产声设备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车间	全自动魔术贴生产设备	29.02	35.39	39.39
预测值 [dB(A)]	2#车间	重型织带机	52.39	43.16	45.08	59.79
	1#车间	加弹设备	40.58	31.81	41.04	49.98
	1#车间	纺丝机	40.58	31.81	41.04	49.98
	4#车间	上胶、烘干、燃烧一体机	49.64	48.74	39.56	38.26
		分条机	44.66	43.76	34.58	33.59
		破勾机	38.64	38.74	28.56	27.27
	2#车间	推车	27.58	18.81	28.03	36.98
		叉车	34.37	19.14	20.99	35.77
		空压机	52.39	43.16	45.08	59.79
	贡献值[dB(A)]			55.17	51.25	48.91
背景值[dB(A)]			58.05	53.05	53.6	57.5
预测值[dB(A)]			59.85	55.25	54.88	62.39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由表 7-6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营运期间昼间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但由于工业生产中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此环评建议采取措施：

①本工程在工艺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

②对高声源设备应安装减振装置。工人应加强个体噪声防护，防止强噪声的危害。

③做到文明生产，减少碰撞，降低噪声污染。总之项目生产噪声可采取多种方式联合降噪。

④利用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可大大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加强设备的

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减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四）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传统粘扣带生产过程中，分条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0.1t，**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再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②废原料包装

本项目涤纶丝、PP、PET原料包装材料为塑料袋，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其产生量为1.2t/a。本项目水性环保胶为桶装包装，水性环保胶桶装规格为1桶/1t，项目使用水性环保胶用量为20t/a，故胶桶量为20个。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塑料袋再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胶桶由厂商自行回收。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10kg/d（3t/a）。**治理措施**：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④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0.05%污水量计），为0.13t/a。

治理措施：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

⑤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会使用一定的机油（润滑油），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1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08。

治理措施：项目内不储存废机油，换下的废机油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内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以下现场管理措施：

1、生产车间地面及厂区内其它用地地面作硬化处理，分区防渗，污水处理

设备重点防渗处理（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作一般防渗处理。

2、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3、严格落实：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严格加强项目内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因此，严格采取防渗、防污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小，污染风险低。

三、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本评价将对本工程化学危险品储运及生产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量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2、源项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对照识别，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保水胶根据 GHS 标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所使用的 PP 为聚乙烯，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但塑料颗粒具有燃烧性，燃烧生产有毒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受热分解释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粉体与空气也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本身无毒，热解产物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使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减退等作用。且燃烧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危险因素主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咨询和对同类生产装置的类比调查，列出了厂内的潜在危险种类、原因及易发场所，见下表：

7-8 项目环境风险潜在危险源识别表

类别	事故原因	发生场所
火灾	电器火灾、PP 具有燃烧性	生产车间
消防废水外排	火灾处理	生产车间
中毒、火灾	天然气泄漏	生产车间

3、事故的影响分析

①火灾

电器火灾主要是由电器及线路本身及其引燃周围可燃物两种。一旦着火则火速度快、烟雾大，又是带电灭火，扑救有较大的困难。电气火灾发生后，电气设备可能因绝缘损坏而碰壳短路，电气线路可能因电线段落而接地短路，使正常时不带电的金属个构架、地面等部位带电，因此，也可能导致触电电压或跨步电压触电的危险。带电灭火的关键是在带电灭火的同时，防止扑救人员发生触电事故。本项目多为电器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会直接影响生产。为避免火灾应做到：设备、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均为易燃物品，容易引发火灾。应采取规范原料产品存储，远离火源，车间设置禁火标示牌等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②PP 燃烧

塑料颗粒具有燃烧性，燃烧生产有毒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受热分解释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粉体与空气也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本身无毒，热解产物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使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减退等作用。且燃烧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物泄漏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使用润滑油，若不妥善收集，将产生危险物泄露，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泄漏后使用厂区自来水进行冲洗，冲洗污水进入化粪池，严禁排入雨水管网。业主应对机油储存区设置围堰，防止机油意外泄漏污染环境。

④事故废水处理

项目如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含有大量 SS、石油类等污染物。项目厂房地面下为排水沟，消防废水经地面排水沟收集后排至厂区内事故应急池。本环评要求消防废水经事故应急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已有事故应急池，其容积为 12 m³，严禁排入雨水收集沟和附件地表水水体。

⑤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易燃，存在着燃爆危险，具有窒息性。若发生泄漏等情况，可对环境污染，危害人群健康。同时，天然气燃烧不充分则会产生一氧化碳而导致中毒。天然气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泄漏后遇明火可导致火灾爆炸。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②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与检查。

③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

④加强原料、成品的存放管理，远离火源，悬挂严禁烟火的标示牌。

⑤车间设置泡沫灭火器。

5、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见下表。

表 7-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粘扣带生产企业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企业必须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采取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在企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合理采用预防和应急风险发生的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项目建成后，项目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加工区的环保工作，至少配置管理人员1人，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现分述如下：

1、环境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3)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4) 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5) 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6)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7)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8)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9) 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环境监控职责

- (1) 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加以落实；
- (2) 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并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表，负责做好呈报工作；
- (3) 在项目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时，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4) 组织并监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 在环境监测基础上，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强、排放规律及相关的污染治理、综合利用情况。

3、环境监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5号）》，要求项目在此次建过程中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环境监理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批准的环保设计文件、监理方案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环境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履行环境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的服务于工程，实施项目的全面环境监理，使工程在设计、施工、营运等方面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质量、工期的有效控制及资金的有效利用，将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环境监理范围：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

工作范围：施工场地、附属设施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区域；环保措施质量控制。

工作阶段：（1）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2）施工阶段环境监理；（3）工程保修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环境监理。

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2）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如洒水车等；

（3）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设施与措施的落实，如挡土墙、截水沟等；

（4）与环保相关的重要隐蔽工程；

（5）项目建成后难以或不可补救的环保措施和设施；

（6）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的防范措施和要求，如施工作业对动植物的保护措施。

4、环保验收

该项目按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建设完成后，运行三个月至半年中应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一次污染源的全面监测。并对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噪声控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验收。主要验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规定以确定有无达到本报告表的要求，并将结果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委托有合格监测资质的单位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

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在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监测数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分别建立数据库统一存档，作为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监测年鉴的原始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考核。

表 7-10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验收监测项目或内容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棉尘	上胶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设备) 2 台射出勾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设备)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1#) 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 核实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排气筒高度、排污口规划设置情况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处理水质是否达标
噪声治理	设备	标准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弃物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核实固废暂存间情况
危废治理	废机油、擦拭废机油棉布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	核实危废处置协议情况

5、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评估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屏山县环保局的管理规定及预测的各时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可能超标和超标量而确定。

(1) 厂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产生的粉尘、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 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4)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营运期监测项目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噪声	厂界噪声	L_{Aeq}	1 次/季度	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2#排气筒			
	天然气烘干炉	SO ₂ 、NO _x 、烟尘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扬尘	限车速、地面清洁、洒水、施工围墙、密目网围挡	无组织排放达标
		施工车辆	尾气	加强管理，减少怠车等	
		装修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运营期	生产车间	烘干废气	上胶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设备)	达标排放
			挤塑废气	2 台射出勾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设备)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 (1#) 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	依托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沉淀后回用
	运营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预处理池，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理
	运营期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理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收集于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水性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生产车间	原料废包装袋、水性胶包装桶		
		化粪池	污泥	环卫部门定时清掏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更换下来的机油立即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厂界噪声	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方面：密闭、加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	
<p>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地处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以工业项目为主，其自然生态环境已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的干扰，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建议

(表九)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粘扣带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2月16日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规定。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于2018年5月22日取得了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9-17-03-270314】FGQB-0053号），同意了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4500m²。

根据出租房（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屏规建[2008]04号），明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且根据《屏山县石盘工业片区专项规划图（2016-2030年）》，本项目地块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于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屏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项目属于石盘工业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同时根据出租房（四川省旭茗茶叶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国用2010第1-1-45号）可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2)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屏山县石盘工业园区内，项目总占地4500平方米，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北侧紧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屏山支行，支行以北紧邻汇龙路，项目北侧50m为石盘小区；项目西侧紧邻空地，西侧150m以外为龙湖小区；项目南侧紧邻金沙江大道中段，道路以南为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70m

分布着一栋厂房。

本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现有企业相容，且项目周围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3。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岷江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中pH、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由此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的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 的日平均浓度单项指标评价价值 Pi 均小于 1.0，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拟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关于扬尘的控制要求，做好扬尘防护工作。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在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序，尽量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严格控制各种

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施工期施工方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回收处理，对建筑垃圾定时清运，送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渣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施工单位采取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烘干废气、挤塑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至喷淋设施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只要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更换废气。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再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 左右。环评要求项目对声源布设进行合理调整，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可安装减震垫、置于室内经厂房隔声处理；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禁止鸣笛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区域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机油等。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处理，放置于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处理后，再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更换下来的机油立即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建议指标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岷江
水污染物	COD	t/a	0.089	0.005
	NH ₃ -N	t/a	0.013	0.001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0.048	
	NO _x	t/a	0.224	
	VOCs	t/a	0.036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具体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7、评价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宾市发展规划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结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在污染治理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切实实施各项治污措施。

2、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加强废物回收、转运、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收集并清运。

3、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大家的环保意识。

4、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后，在满足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的条件下，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石盘工业区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授权委托书

相关附件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